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許乃懿
被告 王哲山
魏美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70號）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,90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魏美婷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

01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
02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
03 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原告於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13號刑事訴訟程序（下稱系爭
05 刑案）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王哲山、魏美婷連帶
06 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7,270元及利息。惟被告魏美婷並
07 非系爭刑案判決所列被告，亦未經該判決認定為僱用人或共
08 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
09 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。是原告對被告魏美婷提起刑事附帶民
10 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
11 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魏美婷連帶給
12 付1,907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，限原告於本
13 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魏
14 美婷之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蔡芬芬